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广水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项目编码	42138123164T0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项目负责人	黄瑞		联系电话	0722-6298006	
项目预算级次	县（市、区）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延续性	
项目三保标识	否		新增资产配置	否	
项目热点分类	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申报预算年度	2025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2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时间节点的通知》要求，一是完善公示地价体系制度；二是按时限完成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制订和备案工作。2021年4月30日前，全省所有基准地价要实现电子化备案。				
项目实施方案	1、制订广水市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2、完成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及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项目总预算	1,05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5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 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 注
	2023年	1,055,000	0	0.00%	项目资金未下达
	2024年	1,033,000	0	0.00%	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2025年变动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确定项目预算，项目已完成，因项目资金未下达，继续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当年预算来源	金额
	合 计	1,055,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1.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00
	(1) 经费拨款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55,000.0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项目内容测算依据及说明		
30227委托业务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1,055,000.00	《广水市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		
项目采购					
采购类别	采购对象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服务类	面向中小企业	广水市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	1	1,055,000.00	1,055,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广水市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完成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			
.....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更新成果的验收，并提交成果至省厅。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级评估费	105.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数	6个	
			乡镇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数	12个	
		质量指标	广水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成果的准确性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并通过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及时性	2023年11月底前提交至省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标定地价更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基准地价的全覆盖，充分显示各类自然资源和资产的合理价值，为进一步完善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提供依据，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提高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23号）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级评估费	105.5万元	103.3万元	105.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数	6个	6个	6个	
			乡镇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数	12个	12个	12个	
		质量指标	广水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成果的准确性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并通过湖北省厅审核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并通过湖北省厅审核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并通过湖北省厅审核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及时性	2023年11月底前提交至省厅	2023年11月底前提交至省厅	2023年11月底前提交至省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